



貞觀政要卷第五

戈直集論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世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

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傳。說音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為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嘗聞之三王。仁義之事也。心未必正。身未必脩。而其愛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効。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假仁義之事也。太宗芟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所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黽勉於仁義之功而已。故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也。王珪謂非賢不理。惟在得人。斯言是已。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其人而後可也。夫苟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能施其致君澤民之術。盡其格心養德之方。而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周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

比觀比音鼻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

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

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心。人心正。而風俗美矣。太宗謂比觀百姓漸知廉恥。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斯言也。其魏徵勸行仁義。畧效之時乎。夫太宗之所行。不過仁義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况於真知實踐。正己以正人心者乎。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闕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音洛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為去聲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戰于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履行陣。爰除群雉。即位之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為美。戒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夫音扶當思之在心。常令

相繼。令平聲。後同。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去如字。猶如飲食

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明德於天下。方為醇粹。太宗言仁義。本乎魏徵之勸。然所謂仁義。乃在制度紀綱而已。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所謂根於心者也。文何待思之在心哉。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章

馮立。馮翊人。武德中為東宮率。音律。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衛之政。

今總諸曹之事。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

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去聲。於是率兵犯

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絳州人。謂其徒曰。微

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

曰。數上聲。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

立飲泣而對曰。飲去聲。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

日。無所顧憚。因獻欵。上音虛。下音希。悲歎貌。悲不自勝。平聲。太宗

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去聲。後同。唐制掌宿衛之屬。立謂所親

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奉答。未幾。平聲。突

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

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

謝叔方。萬年人。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

郎將呂衡。將去聲。史作呂世衡。此避太宗諱。除世字。王師不振。秦府護軍

尉遲敬德。唐制掌宿衛之職。尉音尉。尉遲。複姓。名恭。以字行。朔州人。為劉武周將。武德

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乃持元吉首以示

之。叔方下馬號泣。號平聲。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

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唐制。掌供奉侍衛之職。按通鑑。武

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

啞。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

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

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官府兵遂潰。萬徹亡。

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謝叔方皆自出。萬徹亡匿。屢使諭之。乃出。秦王曰。皆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衛將軍。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心可事百君。忠義勇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之死。能不避難。然君弘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為已甚。則異乎徒勇者。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較其人品。叔方其立之亞與。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此子路所謂食馬而不避其難者也。謝叔方亦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二人雖皆受爵。然亦可謂忠義也。已。太宗旌之。此正興王之所宜然也。若薛萬徹亦不可謂忠於所事。始馬與馮謝無異也。然知進而不知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有愧乎。史臣是編。書馮謝於忠義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

從即容切

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

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

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

遺去聲

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

侑侍讀。

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巡。以侑留守長安。高祖克長安。立侑為帝。及

義旗剋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

其側。

離去聲

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

高祖初封

公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

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

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

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為勇。白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攝。蓋不在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亡。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奮不顧。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厦傾而一木不支矣。慄慄風義。激懦夫之云。爾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為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欲。能精。節義惟寡欲。能立。

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纒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

寘錄周行。

杭音

徒竭生涯。

牙音

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

道冠前王。

冠去聲

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

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

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

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

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官府舊僚吏。盡令送葬。

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各臣也。詎容輕議哉。自有文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仲不死於子糾。而相桓公。子貢。子路。以問夫子。夫子稱其功。論語集註。引程子之言。因論管仲而及。於王珪。魏徵之事。朱子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先

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斯言盡之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

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知之也元善達。

在京留守。見群賊絃橫。繼平聲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

帝。令還京師。令平聲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

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瘡癘之地。有虎賁郎中賁音奔獨

孤盛。獨孤複姓。盛名也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

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屈區勿切。將去聲。後同。屈突虜

復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

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畧屬公

如何。通曰。二兒死自其分。終不以私害義。帝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貞觀初卒。共國家戰於

潼關。在今華州華陽縣。隸陝西省。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去聲義兵

追及於桃林。今陝州桃林縣。隸河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

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

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為父子。今則於我家為

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

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荷去聲任當將帥。智力

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

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

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唐氏仲友曰。屈突通不死於稠桑。更盡力於唐。尚得為節義乎。曰。隋運已亡。河東之守。力戰不屈。天命有歸。適如之何。新家奴。射其子。兵敗力屈。而後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箕子。猶陳洪範。封朝鮮。而欲責人。以必死。不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為節義矣。

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國亡皆不能死。可以為忠臣乎。愚應之曰。否。不同也。思廉仕隋。不過諸王講讀之官耳。於軍國之重事。社稷之大計。固不與聞也。國亡。諸人皆去。思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掖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讀調護之職。可謂無負矣。曷為而死哉。至於通則不然。通仕隋文。已躋貴顯。迨乎煬帝尊寵加隆。楊諒玄感之亂。嘗立大功。名聞天下。煬帝南行。付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疆兵。國亡師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斷。其是非矣。然則太宗之獎忠義。其得於思廉。而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

字子聰。陳宣帝子也。武德初判納言。始建

成兄弟。開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辨。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姦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禮部尚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會進直言於太上皇。曾音明朕

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

不勝憂憤。勝平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謨。有此遷

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至滅亡。豈

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

知公非獨為朕一人。為去聲實為社稷之計。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私交。而况藩王與太子有隙之時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公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為後日計。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長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直言。意固有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太宗於是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謬而遷秩之。雖用得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令仍舊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相去聲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間去聲陛下

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

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為去聲清

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張道源并州人。初守并州。

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群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占。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為也。更資以衣食遺之。家無貨產。比占餘粟二斛。通子三人來選。去聲有一匹

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

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

珠。未為有罪。未為如字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

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好去聲臣竊思

度。待洛切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

曰。造次不思。造切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以鼓並

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舊本此

諫類。今附入此。

愚按。臯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道源之善。而不能錄其子。第聞弘節曖昧之過。則遽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唐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

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皆因山川形便而併省之也。黠

陟使。黠陟。後同。將命而出掌。畿內道。唐建都之地也。未

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

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太。非魏徵莫可。太宗

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

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為

聲。公等能正朕。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

李靖充使。臣為諸道黠陟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

上曰。徵。歲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

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

高年。振窮乏。褒善。起淹滯。俾使

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戰。為。而不能不為。當時能攻其所短。救其所。惟徵一人而已。使徵生於三國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任。然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不過為徵之所為。

耳故以唐之時勢觀之則二子政未易優劣也。李靖之才兼資文武非徵所能及也。然貞觀之時可以無靖不可以無徵。何也。蓋靖之才不能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所不足也。是以畿內之使太宗寧使靖而不使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臣以忠諫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舊本此章首曰貞觀中與第五章合為一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眾持法主怒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怒之以介昔聞

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已而嘉之可謂能知臣矣且太子在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惟瑀介然自立有隕無二太宗所以知其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氏仲友曰若以隱巢之事不可以利怵死懼亦可以為社稷臣矣然太宗此言蓋亦有為瑀初以切詆房杜廢文以痛劾房杜罷至此復參知政事太宗賜詩欲群臣知委任之意也魏徵之言亦以發明太宗之意若以瑀較楊子雲近世社稷臣之論則猶有愧云

愚按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為皇太子竟決於瑀之一言瑀以躁狹之量剛勁之氣罷黜者三而卒預大政太宗寔能容之者豈非念夫此耶瑀嘗劾奏魏徵之過矣今觀徵所言若未嘗有瞻小者所謂以義相與不以少嫌置胸中微之謂矣然可不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揚震字伯起。弘農人也。好

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蹕清自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傷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醪而卒。傷

其以忠非命親為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揚震雖當年天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

王趾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

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

不勗勵名節。馬於知為善之有效。

愚按。太宗經異代名臣之墓。親為文以祭之。是敬如此。况凡百君子。庶位者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赤盡食

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

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內讀今覓此人恐不可得。

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讎。為去聲。後同。豫讓。智伯之臣。智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欲刺趙襄子。名無恤。晉趙襄

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春秋之世。晉有范氏。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為六卿。春秋之末。晉公室卑。六卿強。各據采地。更相攻伐。貞定王十一年。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智伯盡滅之。子乃委質

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

事范中行。范中行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眾人報之。智伯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眾人報之。智伯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眾人報之。智伯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眾人報之。智伯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眾人報之。智伯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趙世史記在君禮之而

已亦何謂無人焉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激切。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在上之人有以感召之。則在下之人興起矣。大國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則不可。宜魏徵引智伯豫讓之事以為譬也。雖然。為人臣者之分。君之待我者或有未至。而我之所以事君者。其可不盡心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今為解州。隸河東。因詔曰。隋故鷹

擊郎將將去聲。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擊郎將。後改副郎將為鷹擊郎將。堯君素魏郡人。煬帝為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郎將。及天下大亂。君素所部獨舍。後從屈突通守河

東。通。敗。通。誘。之。降。君。素。責。通。不。義。卒。無。降。心。其。妻。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所。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吠。堯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有乖倒戈之志周書曰。前徒倒

戈。言。眾。服。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

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

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為賢。何也。

季布身為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

戰無不勝。攻無不破。君素以區區一城之眾。外無疆援。徒以忠義激勵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

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克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勇才能。亦古今所罕有也。

嗚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錄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梁。姓蕭氏。

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

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

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

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

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為建昌令。建昌。縣名。今陞州。屬南康路。隸江西。

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平

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尋授弘文館學士。

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弟之謂歟。忠謹風操。不忍負主。誰不欲之。為人臣

乎。為之者勉之而已。

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名臣子孫

之意。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

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

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

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興言

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揜人善如此。則袁氏之

忠節。何由著聞哉。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

時。忠臣殉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

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見音縱。未能顯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

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平聲。所司具錄奏聞。

於是多從矜宥。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為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焉。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焉。是故奈比干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錄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隋名臣之後配流者。悉從矜宥。則凡列在庶位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今為安市州。隸鎮東。高麗人

眾皆死戰。詔令耨薩延壽。惠真等降。壽。音抗。耨薩。高麗部。耨薩。高

惠真。南部。眾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

旗。必乘城鼓譟。乘。平聲。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高祖從兄弟。弟。字

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偃于貴。為宗室最賢。築土

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

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舊本此章。與第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

怒勣請克城。之曰。男子皆阬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

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

山頽。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諸將攻。二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

口。渡遼。乃擢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

愚按。遼東之役。與前日義師有間矣。夫以太宗之英武。戡定禍亂。於群雄競起之日。天戈所指

夷。弱不能嬰其鋒。而晚年悉乃心力。不能制服一遠國。何哉。退而嘉安市城主堅守之節。賞賜

以旌之。以勵事君者。斯意固美矣。然不若不黷武之尤全美也。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去聲恭謹過人其母病

請醫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平聲尤甚柴毀言毀瘠如

也柴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床粥食益

菜遺去聲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

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

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房玄齡唐之名相而孝之至固宜忠之盡也且

昔之以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繼母也夫是之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隋制掌書王言動宇文

化及殺逆之際

殺讀曰弒

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

隋改中書

為內史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號平聲請以身代死化及

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

世基與宇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死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温

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歲書至萬貞觀

初史作為潞州刺史潞州今仍舊隸河東時年十五在州聞太

妃有疾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

王以母有寵而為帝所愛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平聲哀毀過

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

素士大夫。與其弟魯哀王靈夔。高祖第十九子。韓王

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洩。自縊。謚曰哀。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

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已。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

者。

霍王元軌。高祖第十子。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

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武德中。初封為吳王。武德六年

年徙封吳王。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壽州。今為安屬高祖

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衣去聲示有終身之

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

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數音朔臣未嘗不

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

之間平。漢河間獻王德也。至如孝行。去聲乃古之曾閔也。

曾參閔損也。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令平聲。妻去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

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之孝友。居處之儉約。操履之修潔。有一介之士

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人性之初無爾殊也。彼昏不知者。乃自絕其天理耳。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直玄

武門。玄武。北方宿名。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

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

正。去聲。尚乘。主車乘之官。詔令給其母肉料。令平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事聞於萬乘。獲仁孝之褒。優賜之厚。則有人心者。孰不感發於孝乎。

公平第十六 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

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已。處上聲。分先並去聲。

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

而堯舜廢之。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舜授

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

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

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

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名亮。琅琊人。為蜀

丞相。猶曰吾心如穉。與穉同。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況後同。

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

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

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

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

而先屬。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

之道耶。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

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  
有才，行是任。行去聲。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  
私也。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  
也。病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宮齊府。左  
右之先已，則曰：用人惟才，不論舊故。不如是，則  
私數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為差？不  
是，則私故府之兵矣。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  
何徃而不當於人心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出閣門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

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少去聲。卿之貳也。戴胄駁

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

尊極，扶去音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

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法。若當據

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

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

議。令平聲。後同。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

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

情一也。為情而生。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

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首去聲。後同。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曹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法。是示天下以不信矣。曹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曹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昭朝音。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為去聲。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張氏九成曰。法者。天下公共。雖天子喜怒。不得輕重。曹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所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冤濫。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  
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於寡。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情必虐於寡。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太宗為失刑。皆皇極之訓矣。其為利害豈淺哉。  
愚按。封德彝。隋之佞人也。及唐之興。以秘策而見用。遂移其所以事隋者。事唐。勸用法律之說。若行則仁義之効。民生不覩。於貞觀之世矣。今觀德彝與戴胄論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得失。視仁義法律之說。未相輕重也。為國在於用人。用人豈容輕哉。非戴胄執法之公。太宗從善之速。其不寬人者。幾希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比音鼻。隋代遺老。咸稱高頴善為相者。相去聲。後同。高頴字昭玄。隋之賢相。煬帝以其忠諫為諍。

誅遂觀其本傳。去聲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

安危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

人廢書欽歎。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為丞相。亦甚平直。

嘗表廢廖立。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說。

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袵矣。嚴聞亮卒。發病

而死。故陳壽晉人。撰三國志。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

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

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

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

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尚如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周書洪範

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讀曰措。孔子今聖

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

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

而不行也。

愚按。昔傳說告商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

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

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

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

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臯夔稷契伊

傳。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類之公平正

矣。

長樂公主。

樂音洛。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冲。

文德皇后所生

也。貞觀六年將出降。

謂下嫁也。

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長公主乃高祖之女也。

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

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

楚王英。淮陽王。炳。皆光武子。

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

天子之女為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

有殊。義無等別。

彼列切。

若令公主之禮。

令平聲。

有過長公

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

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

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

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俟顏

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踈禮隔。故韓非謂

之說難。

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

東方朔稱其不易。

以鼓切。東方朔。字曼倩。平

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

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

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

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齎賫帛五百匹。詣徵

宅以賜之。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

也。婦媵以容飾為事。而衣袂。所以為容飾者也。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婦之袂。良以儉

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敕所司賫送倍長公主。雖以后之。所生母乃幸於愛而不節。以制度乎。是道之以諭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如邑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與。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孫節。以讖有弓長之主。

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詔令百不自脩。乃至此。將奈何。於是斬之。籍其家。

官議之。令平聲。後同。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少去聲。唐制。殿中監

掌天下服御之。事少監。其貳也。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

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關侍郎尚書之貳。令宰

相妙擇其人。相去聲。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

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

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張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月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之職。妙擇其人。而不輕授。帝舜之命皋陶曰。此其選也。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

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

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



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初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况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太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闕官充外使。闕音淹。使去聲。後同。安有奏

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闕豈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易。易切。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

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臣

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近君子

而遠小人。遠去聲。後同。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

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疵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

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

瑕。小人小善。乃鈇刀之一割。鈇刀一割。良工之所不

重。小善不足以掩衆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

賈音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古。

善。惡君子之小過。惡為去聲。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嗅。玉

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屈原。各平。楚懷王大夫。王信。護而不見用。乃自沉汨羅江。

而卞和所以泣血者也。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以繼之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

惡惡而不能去。聲此郭氏所以為墟。諫篇見納。史魚所

以遺恨也。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

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

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

殯之客位。進蘧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

君者也可。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睿。志存泛愛。引納

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好去聲。疾惡而未能遠佞。又

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

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

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

矣。長音掌。後同。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

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

臣失序。上下否隔。否音。亂亡不卹。將何以理乎。且世

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

夫音扶。後同。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

流。善惡無別。彼列切。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

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  
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  
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  
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隳。往而不返。雖  
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  
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施平聲。以古作鑒  
後同。鑒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已在乎哲人。能以古  
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  
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  
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為久。君者可不務乎。臣聞

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  
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  
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  
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  
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  
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如非義無以正身  
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  
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  
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  
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

已明矣。故潛夫論

夫如字。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曰。人君之理

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

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

行去聲。後同。

是以上君撫世。

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

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

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孔子辭。

道之以禮

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

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

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教。契

以敬敷五教。

契音世。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

咎繇與皋陶同。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凡立法

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

檢淫邪。而內正道。

內讀納。

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

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

之為麴鼓也。六合之民。猶一廩也。黔首之屬。

秦稱民曰黔首。

猶莖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

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大

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

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已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

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

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醞之俗醇音淳醞音驗言俗如酒味之和也復見於

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卹典哀敬無

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

下王去聲理國家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

於法縱臨時處斷上去聲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

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

見言無忤故盡力以效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

三面之網見規諫篇注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

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為之辭強上聲惡

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惡烏去聲後法無定科任

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

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

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平聲曹司聞奏本欲

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

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

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

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

一罰而起眾姦此乃背公平之道背音乖泣辜之意

見封建篇注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故體論云夫淫泆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去聲百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訊罪人則先為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

能。不探獄之所由

探平聲

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

旨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凡聽訟吏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眾共之疑則從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出虞書又復加之以三訊。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三曰訊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察之人情故傳萬民曰訊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察之人情故傳曰傳去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

者也。陷怨讎者也。怨平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凡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敢訊。不旁求。不責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明聽之耳。不使獄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曰。豐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見音現非不

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者以苛為察。以功為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表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猶曰。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况萬乘之主。天子畿內之地故曰萬乘之主。唐虞之世。比屋可封。而任心棄

方千里。出車萬乘。當可封之日。故曰萬乘之主。

法取怨於人乎。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祇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已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左傳威文仲。告魯君之辭。為之無已。深乖惻隱。

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温舒恨於曩日。

温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

害。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

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

舜有誹謗之木。

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

湯有司過

之史。

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令。

武有戒慎之銘。

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

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退而為戒。乃書於几。鑑孟樂為銘。出大戴禮。

此則

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

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

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

樂音洛。

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

遠佞人者。

遠去聲。後同。

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

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



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謹。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群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比音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

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

造切

不敢盡言。時有

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

重平聲

其道無因。且所言當

理。

當去聲

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

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堦墀。事或犯顏。

咸懷顧望。況踈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欵哉。又時或

宣言云。臣下見事祇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

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

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

不行。使其盡忠謹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

莫肯效其誠欵。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

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

而已。好去聲後同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

細腰而後宮多餓死。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夫以耳目之玩

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

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

得也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省悉井切皆切至之意固

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

漸音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蝶蝶黔

黎蝶蝶音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

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

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

水流沙今屬井肅並通輜軒之使去聲輜輕車也被髮左衽四夷之人

也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曆

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

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

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

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于

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以鍾石淳

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

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得調夫五味。商書高宗命傳說曰。若濟巨川。用汝賜  
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  
強也。周公知其後多篡弒。夫所貴乎聖賢者。以  
其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  
之言曰。闡宦雖微。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  
慮。為子孫計。不可不杜絕其源。厥後唐之中葉。  
竟以宦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宦者而亡。徵之  
明見。雖周公季子。何遠之有哉。太宗斯時。正當  
著之為令。俾後之子孫。世世無得使宦者與政。  
可也。乃不過停其充使。是持一時之計耳。豈貽  
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闡宦之禍。復上疏數千言。  
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  
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  
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去上太宗謂曰。朕之所  
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  
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群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  
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  
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  
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  
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  
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  
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范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  
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衆。苟不以至誠與賢。而

役其獨智以先天下。則耳目心智之所及者其能  
幾何。是故。人君必清心以莅之。虛己以待之。如鑑  
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夫權衡設。而  
不可欺。以輕重者。唯其平也。繩墨設。而不可欺。以  
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正。彼以其頗。我以其真。  
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容。彼以其不辨。而必行詐  
以誡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殺矣。邪正何能辨乎。  
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已  
不明。故也。且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也。况不誠。而  
能動物乎。夫為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  
所為。雖欲不欺。不可得也。唯能御以至  
誠。則忠直者進。而檢邪者無自入矣。

愚按。昔夫子答顏淵為邦之問。終之曰。遠佞人。  
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皋  
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  
一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  
隙。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  
迹。吾水鑑矣。太宗謂君自為詐。欲臣下直。是猶  
源濁而望水清。欲使大信行  
於天下。不欲以詐。真王言哉。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  
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  
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  
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

以忠。孔子對魯定公之辭。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孔子

貢之文子。姓辛。名鉞。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曰。同

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  
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  
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  
所不為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

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  
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  
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  
八九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惡鳥去聲。後惡  
利。雖或勉強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謇諤之  
輦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便平聲。謂同心者為  
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  
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彊直者畏擅權之議。忠  
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  
爭。讀曰。熒惑視聽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

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為去聲。且君子小  
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  
辭去聲。殺身以成仁。小人不取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  
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夫音扶。後同。今  
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  
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踈。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  
言無不盡。踈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譽平聲。  
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  
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  
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

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中行氏穆伯也

攻鼓。城經年而弗能下。魏間倫間去聲曰。鼓之嗇夫。

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

曰。不折一戟。折音舌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

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

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

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

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

人也。如此。遠去聲况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

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若欲令平聲君子

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

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審罰而明賞。

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

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上聲。罰不及於有罪。

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

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按

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人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

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

太宗之病。道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豈至有善始之勤。無克終之美哉。

愚按。天下之理。一而已矣。德者。得此理者也。禮者。履此理者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

諫疏。並舉德禮誠信而言之。其要主於誠信。其間如文子。管仲。中行穆伯之言。皆出於誠信。而

言之也。夫誠信者。實心也。有德有禮。而以實心行之。則固善始而善終矣。何憂於危亡哉。徵之

言於。是乎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

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

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

惠。施平聲。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

域君長。皆來朝貢。長音。九夷重譯。相望於道。重平聲。凡

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

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益於聖明。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為先論克己以性偏難克為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為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為而患其過於為不患其不能斷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之初或勸其獨運威權或勸其懾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能所謂以水濟水以火濟火者也魏徵獨勸以偃武興文布德施惠損其有餘益其不及茲非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歟甚矣徵之能正君也不然貞觀之治太宗何以獨歸功於徵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傳去聲去上聲

孔子曰人無信不立並孔子答子貢之辭昔項羽既入咸陽已

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項羽引兵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

室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

常廢一不可能動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

王奪之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項氏以無信為漢高

祖所奪誠如聖旨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何飾之間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未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為仁若何而為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也可為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群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一而明辨之使太宗知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必當反求默識而擴充之不亦善乎愚於是復為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五

貞觀政要卷之六

戈直集論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儉約第十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

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

禹貢曰。九山刊旅。蔡氏注。九州之山也。如冀州則梁

岐之類。

通九江。

禹貢曰。九江孔殷。蔡氏注。即今之洞庭。類。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叙水。酉水。澧

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故曰九江。漢志所謂九江非是。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讀

者。物情所欲。而眾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

人多謗議者。為徇其私欲。為去聲。不與眾共。故也。朕今

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復音

缶。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周書旅。契之辭。不見可欲。使民

心不亂。老子之辭。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

物。鏤音陋。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

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喪平聲。準品秩不

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簡樸。衣

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飢寒之弊。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禮記。

仲夏之月。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今夏暑未退

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

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

臺。而惜十家之產。見教戒。朕德不逮于漢帝。而所費

過之。豈為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于再三。竟不許。

朱氏黼曰。財用之贏縮。關於侈儉。風俗好尚。本之人主。以儉約為先。則公卿大夫不敢踰制。朝廷以

儉約為先。則士庶人不敢越分。尊卑上下。事事物物。皆尚質崇朴。自然家給人足。貨財不可勝用矣。

苟或反是。則朝廷百官。夸多闡靡。四方士民。歎羨傲傲。天地之生物有限。上下之財力有涯。鳥獸周

瞻而晉足哉。漢文帝惜十家之產。基址既成。而一臺不築。於是咸富庶之功。唐太宗監秦人之敝。材

用既具。而一殿不為。於是成貞觀之治。博節於一身者甚微。而功利之及一世者甚大。室過一時之欲者甚微。而培養數百年之基本者甚著。人主其可不察哉。

愚按。太宗可謂知化民之本矣。一殿之建。材木已具。監秦皇之侈。而亟已之。一閣之營。公卿所請。慕漢帝之儉。而竟不許。其所以致貞觀之富庶也。宜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宗飾宮宇。遊賞池臺。帝一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平聲。後同。論語之辭。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為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已。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姓。每節已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已者亡。樂音洛。隋煬帝志在無厭。平惟好奢侈。好去聲。後同。每有供奉營造。供平聲。稱去聲。小不稱意。則有峻罰嚴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為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為其無道。為去聲。故天命陛下代之。陛下若以為足。今日不啻足矣。啻音翅。若以為不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朕安得聞此言。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去聲。劉

明。元海第子。本新興匈奴。以漢高祖嘗以宗女妻冒頓。故子孫冒劉姓。元海於晉永興中立國。是為前

趙聰殺。聰將為劉后為去聲。后。太保劉殷之。起鷄儀

殿。廷尉陳元達廷尉。獄官也。元達。字長宏。後部。切諫。

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啓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

而甚愧之。晉載記。劉聰將起殿於後庭。陳元達切諫。

出斬之。時在道。遙園。李中堂。劉后聞之。密教停刑。上

手疏曰。今宮室已備。宜愛民力。廷尉之言。四海之福

也。陛下宜加封賞。而更誅之。四海謂陛下如何哉。陛

下今興工費廣。為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天下罪妾。妾

何以當之。願賜死。以塞陛下之過。聰覽之。命引元達

謝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命園曰。納

賢園。堂曰。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

愧賢堂。可以為深誠。比者比音鼻欲造一殿。仍構重閣。重平今

於藍田縣名。今仍舊路。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

遂止

愚按。隋煬帝窮土木之工。極宮室之麗。迨有甚

於紂之傾宮鹿臺。卒致家國不保。然亦隋文帝

有以落之也。文帝興王之君也。天下既平。而仁

壽之役。民不勝困。是以後嗣微之。始有甚焉。太

宗取孤。隋殘弊之天下。所宜休息。幸而營造之

事。或納人言而止。或監前古而止。其過隋文遠

矣。觀其言曰。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欲者。

勞弊。以聖人之所謂。恕而推已。所不欲。勿施於

人之。心。君人者。而味斯言也。豈惟崇飾宮宇也

臺為然哉。樂聲色也。求神仙也。關土地也。事畷

獵也。肆遊觀也。凡非百姓之道也。魏徵之復其君曰。

一。言。行。之。祈。天。永。命。之。道。也。魏。徵。之。復。其。君。曰。

陛下若以此為不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為不足。更

萬倍過此。亦不足。此言尤為君人之格言也。或

曰。太宗之言。固善矣。飛山。翠微。玉華。之作。何居。

蓋飛山之作。既有魏徵之諫。而翠微。玉華。以有

疾避暑。而即其舊。以修之。

未可以。是而求其備也。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真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令平聲上古垂風。未聞於

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易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

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

說。呂氏春秋。堯葬穀林。通樹之。秦穆明君也。橐泉無丘隴之處。秦穆

公名任好。史記注。穆公葬雍州橐泉宮。祈年觀下。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孔子

合葬親於防。曰。吾聞古也。墓而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吳延陵季子名札。適

齊而返。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

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泊乎闔閭違禮。珠

玉為鳧鴈。闔閭。吳王名。葬虎丘山下。發土十萬人。治

尺。以黃金珠玉為鳧鴈。始皇無度。水銀為江海。秦始皇葬於驪山。使徒數十萬。

壙。日十年。合采金石。被以珠玉。水銀為江海。人膏為燈燭。季孫擅魯。歛以璆璠。璆。與音與。璠音煩。季孫魯大夫。季平子也。左傳定公

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卒于房。陽虎將以璆璠

歛。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桓魋專宋。

葬以石擲。桓魋音頽。桓魋宋向戌之孫。為司馬。禮記十

擲。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

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玄廬。夜臺。墓之別名也。

黃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漢梁商薨。賜以東園朱壽

也。以朱飾之。以銀鏤之。以相木黃心為擲。曰黃腸也。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

觀之奢侈者。可以為戒。節儉者。可以為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通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為奉終。以高墳為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輻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為害既深。宜為懲革。宜為去聲。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舊本此章在真終篇今附入此

愚按漢文帝嘗曰。以北山為槨。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對曰。使其中有所欲者。雖銅南山。猶有隙也。異時文帝之遺詔曰。厚葬以破業。吾甚不取。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斯言也。其有感於擇之之言乎。唐太宗初作獻陵。務存隆厚。猶文帝初年之意也。虞世南諫而不能止。十一年之詔。豈非世南之言。啓之歟。愚嘗合二君之詔觀之。則文帝之詔。專為已之一身而已。太宗之意。則欲使天下之人。同為儉約之歸。以免於暴骸之禍。此又文帝之所未及也。

岑文本為中書令。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有勸其營產業者。文本歎曰。吾本漢南一布衣耳。竟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祿之重。荷上聲

為懼已多。更得言產業乎。言者歎息而退。舊本自此下四章並

在貪鄙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儉約者人之所難能也。何曾之先見而日食萬錢謝安之相業而不忘聲色儉約豈可易能哉。雖然有其道矣。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士之仕於人之國者唯不忘其貧賤之時則自無侈靡之失矣。岑文本身為中書令而能不忘其為漢南布衣時。茲所以能不營產業而為唐名相歟。

戶部尚書戴胄卒。子書太宗以其居宅弊陋祭享無

所令有司特為之造廟。令平聲。去聲。

溫彥博為尚書右僕射家貧無正寢及薨。公侯死曰薨。殯

於旁室太宗聞而嗟嘆遽命所司為造。為去聲。當厚加

賻贈。

魏徵宅內先無正堂及遇疾太宗時欲造小殿而輟

其材為徵營構五日而就遣中使齎素褥布被而

賜之以遂其所尚。此章重出任賢篇

愚按奢侈者常情之所同樂儉約者中人之所不堪。自非為人君者於奢儉之際有以抑此揚

彼。則為人臣者何憚而去其所同樂趨其所不堪乎。戴胄居宅弊濕太宗為之造廟。溫彥博死

殯旁室太宗為之造正寢魏徵宅無正堂太宗輟其材而營之。三臣之儉德行於下太宗之褒

賞加於上。天下之士其有不聞風興起者哉。

### 謙讓第十九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則得自尊崇

無所畏懼。朕則以為正合自守謙恭。常懷畏懼。昔舜

誠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

莫與汝爭功。

虞書大禹謨之辭。

又易曰。人道惡盈而好謙。好惡

並去聲。易謙卦彖辭。

凡為天子。若惟自尊崇。不守謙恭者。在身

儻有不是之事。誰肯犯顏諫奏。朕每思出一言。行一

事。必上畏皇天。下懼群臣。天高聽卑。何得不畏。群公

卿士。皆見瞻仰。何得不懼。以此思之。但知常謙。常懼。

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稱去聲。魏徵曰。古人云。靡

不有初。鮮克有終。鮮上聲。詩大雅蕩篇之辭。願陛下守此常謙。常

懼之道。日慎一日。則宗社永固。無傾覆矣。唐虞所以

太平實用此法。

呂氏祖謙曰。無逸之書。稱商三宗之享國。而周公蔽之以一言。曰。畏而已。蓋惟天子之尊。苟以無所

畏之心。而自恃。則治易忘亂。安易忘危。危亂而不

自知矣。惟能以有畏為心。則上馬天心。享之。下馬

臣民歸之。如是而固。有其道。而大要莫先於此。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贊舜曰。濟哲文明。溫恭允塞。夫堯舜五帝之盛。帝也。

聖德輝光。在謙讓而已。易之謙曰。天道下濟而

光明。天道而非下濟。則亢矣。何自而見其光明

哉。太宗謂天子。不當自尊崇。正合謙恭。此帝王

之盛德也。魏徵於此時。不將順其美。而舉詩之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望其君。謂常謙常懼。曰。其

宗之心矣。蓋以堯舜之所以謙讓。終始如一。知太

哉。

貞觀三年。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必能問

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曰。

論語之言。蓋以堯舜之所以謙讓。終始如一。知太



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已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已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為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已之雖有。其狀若無。已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音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以明夷莅衆。莅音隸。易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易謙卦九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胡氏寅曰。太宗之問。疑其不必如是。蓋其為人。已有善。惟恐人之不知。故於不矜不伐。未能有行焉。孔穎達所對。亦足以箴之矣。雖然。吾友從事於斯。又問於不能。既多矣。不自以為多。可也。而又問於必。彼不能。與少者。將何益我。不幾於偽。以下人者乎。是不然。惟善學者。志不倦。心不飽也。此何所為。而一義之不知。歉然如飲食之不飽也。此何所為。而然哉。故曰。學然後知不足。夫聖如孔子。猶曰。我好古敏以求之。我學不厭。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無方。太宗知之。庶乎少進矣。

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失。正在矜伐。穎達之對。箴其膏肓。太宗儻得此道。雖帝王可及也。惜其資矯拂。勉強之力。故時有用賢納諫之益。亦蹈飾非拒諫之悔也。

愚按。論語載曾子之言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蓋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學者之所難能也。故朱子集註。以為吾友謂顏淵也。太宗以天下之君。舉此為

問。而孔穎達因而發明之。以聖門為學。其才。進於帝王之德。蓋以太宗英明之資。惟傑之才。易致炫擢。凌慢之失。聞穎達之言。有勞。自費。謙有終之語。穎達其善於格君心歟。

河間王孝恭。太祖之子也。佐高祖多進圖策。獨存方。面功。寬恕。退讓。太宗親重之。宗室莫比。

武德初。封為趙郡王。累授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

孝恭既討平蕭銑。輔公柘。遂領江淮及嶺南北。皆統

攝之。專制一方。威名甚著。累遷禮部尚書。孝恭性惟

退讓。無驕矜自伐之色。時有特進江夏王道宗。尤以

將略馳名。兼好學。將好。並。去聲。敬慕賢士。動修禮讓。太宗

並加親待。諸宗室中。惟孝恭道宗。莫與為比。一代宗

英云。

愚按。自古國家之將興也。天必生英傑奇偉之

才。於其子弟族屬之間。所以昌大其門戶。而光

啓其運祚也。周之興也。有周公康叔。漢之興也。

有朱虛東牟。降及魏晉六朝。蓋莫不然。唐起晉

陽。本支尤盛。孝恭之威名。與李靖相亞。道宗之

將畧。與李勣齊肩。又能好學習禮。退讓不伐。求

之布素之士。有不可多得者。雖未可方之周公

之才之美。其亦康叔朱虛之流輩歟。嗚呼。盛哉。

### 仁惻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

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

宮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

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上音抗。敵也。下音麗。耦也。非獨以省費。兼

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宮及掖庭前後所

出三千餘人。

按通鑑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往年雖出宮人。竊聞太

上皇宮。及掖庭富人無用者。尚多。豈惟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云云。於是遣尚書左丞戴

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孫氏甫曰。隋煬帝荒虐。自古無此。強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

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手。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

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尹氏起莘曰。按禮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

也。昔晉武平吳之後。掖庭始將萬人。遂殫其軀。而亡其國。今太宗即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

德之事。遂使後人流

之歌詠不一而足也。愚按。仁哉太宗之心也。茲事不見於武德之初。而見於貞觀之初。論者謂聖子承統。行父之所

未能行。誠可謂仁已。然司晉陽之管鑰。遂犯分於宮闈。此謀臣因以迫之。以興師也。有天下之

後。安其後宮。猶晉陽之心也。昔漢祖入秦宮室。能無所幸。識者知其智不在小。奄奠區宇。規摹

宏遠矣。非唐祖所及也。太宗其殆庶幾乎。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

為人君失德。為去聲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

而多遭困窮。聞有鬻鬻男女者。鬻音育。賣也。朕甚愍焉。乃遣

御史大夫杜淹。字執禮。如晦叔也。材辯多聞。秦王引

引羸。四十人。後皆知名。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

其父母。

愚按齊宣不忍牛之斃。練而就死地。孟孫曰。是心足以至矣。然惜其愛物之心重。愛民之心輕。

欲其舉斯心加諸彼也。太宗處九重之崇高。撫四海之廣大。而能軫念飢人之子女。出御府金。實以贖之。其愛民之心重矣。夫萬姓至繁也。博施濟衆。聖人猶病。飢人子女。豈能人人獲所哉。然是心也。足以王矣。貞觀之盛。孰謂非此心所致乎。

貞觀七年。襄州都督陽。隸河南。張公謹卒。太宗聞

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云。日在辰。不

可哭泣。此亦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

情發於中。安避辰日。遂哭之。按通鑑係六年夏四月辛卯。襄州都督鄒襄公

張公謹卒。明日上出次發哀云云。

唐氏仲友曰。太宗辰日哭張公謹。謂君臣猶父子。義感人心。駕馭之畧高矣。

愚按。君於御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非私恩也。蓋公義也。是故衛之柳莊既死。而獻

公祭弔。論者是之。晉之荀盈未葬。而晉侯飲樂。膳宰譏之。太宗於張公謹之卒。雖辰日不為之

輟哭。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次定州。今中山府有兵士

到者。帝御州城北門樓。撫慰之。有從卒一人。從去聲

病不能進。詔至床前。問其所苦。仍敕州縣醫療之。是

以將士將去聲莫不欣然。願從。及大軍回次柳城。屬

州今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牛羊豕親

臨哭之。盡哀。臨去聲軍人無不灑泣。兵士觀祭者。歸家

以言。其父母曰。吾兒之喪。天子哭之。死無所恨。太宗

征遼東。攻白巖城。唐置巖州。今廢右衛大將軍李思摩頡利

諸部納款。思摩獨留。高祖封和順郡王。與秦王結為兄弟。賜姓李。為化州都督。統頡利故部。為可汗。思摩遣使謝曰。望世世為國一犬。守天子北門。如延。控侵逼願。八保長城。太宗詔許之。居三年。不得其象。朝從代。為流矢所中。去聲。帝親為吮血。為去聲。吮將士莫不感勵。

愚按。太宗親征。葬戰亡之骨。吮思摩之瘡。可謂仁恕也。已。然遠國強臣。雖不義。而未至於虐。劉邊鄙也。若以偏方。不露王化。自有太司馬九代之制。在何至躬率六師乎。思遠水之無極。慮皂從之匪輕。仁恕一念。油然發生於中。則可已矣。惻隱之心。待形於遂事之後乎。

慎所好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

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

之所好。去聲。後同。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

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

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乘平聲。後同。從去聲。談論苦空。佛教

未嘗以軍國典章為意。及侯景率兵向闕。觀韶尚書

郎已下。多不解乘馬。解音。狼狽步走。狼似犬。銳首白。頰。高前廣後。狼屬。生子或欠一足。二足相附。死者相繼於道路。而行離則躓。故作處謂之狼狽。

帝及簡文。簡文。名綱。武帝第三子。侯景廢之。卒被侯景幽逼而死。被

肆孝元帝。名緝。武帝第七子。起。在於江陵。郡名。今中。兵討侯景。即帝位。

湖。為萬紐于謹所圍。梁承聖三年。元魏遣萬紐于謹將兵五萬。入寇攻江陵。

帝

猶講老子不輟。元帝好玄談。嘗於龍光殿講老子。百寮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繫。費廩信梁為將軍。留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戈為兒戲。縉紳以清談為廟略。此事亦足為鑒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為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胡氏寅曰。太宗不好釋氏。而好堯舜周孔之道。可謂知所去取矣。而以為如魚有水。鳥有翼。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者。則未知其誠能然乎。抑徒意之云爾也。夫允執厥中者。堯舜之盛也。而始於道心。欲不踰矩者。孔子之盛也。而始於志學。志者。非讀書記誦之謂。道心之微。又與老釋玄妙之言。何以別乎。自此而人。庶乎其知道矣。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知之。如是。則能好之矣。未嘗知之。而以為

我好堯舜周孔之道云者。妄也。夫道非有一物可把玩而好之也。百姓日用而不能離。亦猶鳥之有翼。魚之依水。顧不自知耳。

真氏德秀曰。太宗之言。可謂知所擇矣。然終身所行。未能無愧者。以其嗜學。雖篤。所講者。不過前代之得失。而於三聖授受之微旨。六經致治之法。未之有聞。其所親者。雖或一時名儒。而姦諛小人。亦廁其列。安得有佛時仔肩之益。故名為希慕前聖。而於道實無得焉。其亦可憾也夫。

愚按。太宗知老釋之虛無空寂。不適於用。知堯舜之道。周孔之教。率性而已。聖人以此道垂訓於天下。謂教道者。率性而已。中庸曰。率性之謂道。脩道之後世。則謂之教。堯舜之道。此道也。周公孔子之教。以堯舜之道為教也。又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不可暫無。其不可須臾離者乎。太宗未足以進此也。而言則然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

名秦始皇非分愛好。分好並為方士所詐。乃遣童男

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

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躕以待之。踟音遲。躕音遲。遲音遲。踟音遲。還至沙

丘而死。始皇東遊海上。方士徐市等上書請得與童

復遊海上。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

五年復至海上。冀遇仙藥。不得。還到沙丘崩。沙丘在

今順德路。鉅鹿縣。漢武帝為求神仙。聲為去。乃將女嫁道術之

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漢武帝元鼎四年。樂成侯登

言曰。黃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神仙可致。

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迺拜大為五利將軍。賜

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衛長公據此二事。神仙不煩

生。妻之。後竟坐誣罔。遂腰斬。

妄求也。

愚按。漢儒有言。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

怪。通於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太宗深懲

秦皇漢武之失。謂神仙虛妄。空有其名。可謂不

惑於神怪。不罔於非類者矣。然晚年深信婆羅

門。姿婆寐之說。使之合長生

之藥。則又何所見而然耶。

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好去專信邪道。

大忌胡人。乃至謂胡牀為交牀。胡瓜為黃瓜。築長城以避胡。終被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令去聲。虜獲姓。

行達。其名。又誅戮李金才。名。圖識謂帝曰。當有李氏為

天子。軍與宇文述有隙。述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卒

因誣構之。於是盡誅渾族。

且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虛事不足

在懷。

愚按。桑穀生於朝。而大戊以興。雉升鼎而維。而殷道復盛。識緯之書。雖有定數。然人君能至誠修德。未有不轉禍為福。改妖為祥者也。太宗謂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譏煬帝枉殺李金才等。其說是已。然晚年竟以女主武王之讖。淫刑及於功臣。則又何邪。

貞觀七年。工部尚書唐制。工部掌山澤屯田。段綸。段

綸奏進巧人楊思齊至。太宗令試令平綸遣造傀儡

戲具。倪古委切。傀儡。魯猥切。木偶戲也。世傳運機子。起漢祖平城之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兵強

於三面。陳平訪之。閼氏妬忌。造木偶人。運機關舞。墀間。閼氏望見。謂是生人。慮下城。冒頓必納。遂退軍。後

翻為戲具。太宗謂綸曰。所進巧匠。將供國事。供平卿令先

造此物。是豈百工相戒。無作奇巧之意耶。乃詔削綸

階級。並禁斷此戲。舊本。此章在儉約篇。今附于此。

愚按。中庸曰。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朱子釋之曰。日省月試。以程其能。既稟稱事。以饋其勞。則不信度。作淫巧者。無所容矣。段綸奏進工人。首令試造傀儡。非所謂作奇技淫巧者乎。太宗既削綸階級。且令禁斷此戲。可謂知所先矣。

慎言語第二十二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

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

兼知起居事。唐制。起居郎及舍人。掌天子起居法度。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之。執事

記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春秋左氏傳也。臣職當

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

則千載累於聖德。累音類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



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百段。

唐氏仲友曰：太宗言不敢多言，意在史筆。正倫之一言，兩得將順正救之美，宜乎太宗悅而賜之也。愚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通者乎？甚矣人君之言，尤不可不慎也。一言之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蒙其利，後世亦以為訓。一言之不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受其害，後世亦以為戒。人君之言，可不慎哉！太宗之言，雖意在史筆，則甚重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談何

容易。以鼓切凡在衆庶，一言不善，則人記之，成其耻累。

音類況是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其所虧損至

大，豈同匹夫。我常以此為戒。隋煬帝初幸甘泉宮，皇

后稱意。稱去聲而恠無螢火，敕云：捉取多少於宮中照

夜，所司遽遣數千人採拾，送五百舉於宮側。小事尚

爾，況其大乎。魏徵對曰：人君居四海之尊，若有虧失

古人以為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

愚按：易大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迥，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可不慎乎？蓋能知所以慎言，則知所以慎行矣。行之不慎，尚何望其慎言。太宗謂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衆庶猶爾，況於萬乘，可謂知所慎言矣。魏徵謂人君有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則足以兼慎言慎行之意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道，必詰難往復。

難去聲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

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肯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群下未敢對揚。况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議。欲令凡蔽令平聲。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為貴。聖人以不言為德。老子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議。桓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下。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矣。夫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古之不可傳也。出莊子。漢皇慕古。張孺陳譏。漢張良嘗匿下邳。見老父。授

曰張孺。項羽圍漢王於滎陽。王與酈食其謀撓楚。食其曰。昔湯武伐桀紂。皆封其後。請立六國後。王曰。善。具以告張良。良曰。誰為陛下畫此計。此亦不欲勞也。陛下事去矣。為陳八不可之說。見史。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為累。音類。後同。須為社稷自愛。為去聲。後同。豈為性好自傷乎。好去聲。竊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欲其長久。匪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捨。每事敦朴。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辯。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材。虧眾望於虛說。此才辯之累。皎然可知。音類。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音類。吾浩然簡彼細圖。音類。澹焉怡悅。固萬壽於南

岳詩曰不騫不崩齊百姓於東戶則天下幸甚。皇恩

斯畢。太宗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

比有談論比音鼻遂至煩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

心氣。非此為勞。今聞謹言。虛懷以改。按通鑑係集八年上好文學而

辯敏。群臣言事者多引古今以折之。張氏九成曰君子以謹密成德而疎直致患而况

處重之地。可不戒哉。洎每剛直敢言。始以受知終

以速禍。蓋太宗英明剛武。以取天下。挾振於之態

雖議論及於群臣。而是正之語。或不容下。或往復

詰難。或面折其短。才辯自逞。氣驕於人。夫以咫尺

之威。生殺在手。非剛直之徒。孰與抗哉。而洎遠引

聖人不言之路。大辯若訥。深為勸戒。所以恢寬厚之德。

其發言處身。或不自慮。夫以太宗之明。竟不深察

何知之不審。始卒有異乎。抑疑似之詰。有以啓之

也。

唐氏仲友曰。上執其譴。下輸其直。此議論之體也。

以鯨之不才。堯獨知之。然從試可乃已之論。則人

君之言。豈務求勝。太宗以智辯自居。往復窮詰。此

最足以害從諫之美。洎兩言之。切中其病。孟子所

謂拒人於千里外者。也。答詔猶有反覆是非之言。

則太宗自聖之病。頗亦難瘳。賴洎言之不巳。使太

宗許以能改。不然。其去德豈遠乎哉。

也。宜哉。

愚按。劉洎諫疏。想見太宗。以英雄之姿。逞神機。縱天辯。未免有輕物驕人之失。儻非能尅已自勵。勉強從諫。則所謂智足以拒諫。辯足以飾非。由此乎生矣。今聞謹言。虛懷以改。其得為賢君哉。

杜讒邪第二十三章凡七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贊國之

子虫賊也。之。音子。或巧言令色。明黨比周。鼻。暗者暗。

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銜冤。故

叢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東者於

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間。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

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斛律複姓。明月其字。名亮。後

所齊朝良將。聲。去聲。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斷汾河水。慮齊

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名珽。密為謠言。殺之。讒構伏

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頴。隋之賢相。有經國大才。為隋

文帝贊成霸業。蓋為同聲。後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

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令平及為煬

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文帝太子名勇。後廢為庶人。

撫軍監國。監甲聲。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去聲。楊素

玄感之父。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

於天性。朝音昭。楊素揣知獨孤。后意。盛言太子不才。

文巧詆。以成其獄。廢勇。立晉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

文既混淆。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

代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絕讒構之

端。猶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幽

林。處上聲。藜藿為之不採。直臣立朝廷。姦邪為之寢謀。

此實朕所望於群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慎乎其所不

嗜恐懼乎其所不聞。中庸首章之辭。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言。

讒言罔極，交亂四國。詩小雅青蠅篇之辭。又孔子曰：惡利口

之覆邦家。惡鳥去聲。蓋為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

若曲受讒譖，妄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要

陛下深慎之。

愚按：自古讒邪之為惑人，主非有知人之明，不能辨也。太宗援據古今，以責望於其臣，魏徵敷

述經訓，以致戒於其君，可謂極君臣之契。讒邪無得而間矣。厥後有毀徵阿黨者，使溫彥博按

之。雖足以直徵之枉，而左右之為讒者，竟不聞顯正其罪，固非止讒之道。及徵之卒，乃因杜正

倫之黜，復以阿黨疑之。疑情一萌，讒言遽入。謂徵錄諫辭，示史官，有責已直，彰君過之意者。遂

有停婚，卜碑之令，何不察之甚邪。使太宗它日無征遼東之悔，尚得為明主乎。信夫知人之難

也。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

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

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

數上朕巡省河洛，省上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

物。卿為飼羊養魚，為去聲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

不可復行。復音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

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

子聿反。舊本此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愚按：元楷仕隋為歷陽郡丞，以獻異味。起導江都郡丞，迹其邪佞，蓋與高德孺之指野鳥為鸞。

無異。太宗繼不能誅之。豈可復使為民。於此母乎。異時潛飼羊魚。盛飾解字。蓋猶以事隋。而致其罪。布告天下。咸以為戒。豈不允偉。矣乎。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保傅古難其選。成王

幼小。以周召為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仁。長音致。致

太平。稱為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傳。暴

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

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冠。聲交遊。惟

柴紹。字嗣昌。臨汾人。以任俠聞。高祖妻以平陽公主。

竇誕等。外戚也。貞觀為宗正卿。太宗與為人。既非三

益。論語曰。益者三友。及朕居茲寶位。經理天下。雖不

及堯舜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孫皓。三國吳主。是為烏程侯。降

于晉高緯。比齊後主。為周所虜。以此而言。復不由染何也。魏徵曰。中

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

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萬民之命。理致升平。豈紹誕

之徒。能累聖德。累音類。但經云。放鄭聲。遠佞人。遠去聲。論語。孔

子答顏淵問為邦之辭。近習之間。尤宜深慎。太宗曰善。按自

已上。文重出。師傳篇。舊本此章在直諫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帝堯與共驩同處。而不為共驩之所化。夫上智不

移。雅堯與周公為能耳。然堯猶畏孔壬。周公猶

懼流言。豈恃其資質之美。而謂惡人不能染哉。下此。則善人之芝蘭。惡人之鮑魚。未有不與之俱化者也。唐太宗少與柴竇為友。而不能昏太

宗之德。世莫不疑焉。以愚觀之。太宗之所以為  
太宗。以其資質之過人也。其不能進於三代之  
君者。以其君臨天下。雖房杜王魏。並居輔相。而封  
爾。及其君臨天下。雖房杜王魏。並居輔相。而封  
權字文之流。亦得廁乎其間。此貞觀之治。所以  
止於如是也。然則太宗所謂不由漸染者。豈其  
然乎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史無上

拔士論。兼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

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齡如

晦。非為勲舊。以其有才行也。為行。並去聲。此人安事毀謗

止欲離間我君臣。間去聲。昔蜀後主昏弱。名禪。先主之子。齊文

宣狂悖。然國稱理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並見前注。不猜

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法。於是流陳師合于

嶺外。舊本自此已下三章。今附入此。

孫氏甫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

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專

任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

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

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

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知人之術者也。知房杜

之賢。而付以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效。陳

師合之言。房杜荷信任如是。敢不盡其才力乎。德

不可執此為法。

說見後章。

貞觀中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朕聞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朕比開直言之路者比音鼻庶知冤屈欲聞諫諍所有上封事人多告許音結百官細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毀交亂君臣殊非益國自今已後有上書許入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魏徵為秘書監有告徵謀反者太宗曰魏徵昔吾之讎祇以忠於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讒構竟不問徵遽斬所告者

范氏祖禹曰太宗欲聞百言而惡告許不惟聖道讒而又罪之可謂至明且遠矣此為君為長之道

愚按上封事者許人小惡而太宗罪之讒人告魏徵謀反而太宗誅之此可謂明也已陳師舍上拔士論謂一人不可總知數職斯乃天下之確論也如晦遽以為譏論臣等太宗遽以為毀謗離間至流師合於嶺外亦可謂冤也已然則合三事而觀之太宗得其二而失其一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比來比音鼻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太宗曰朕今勤行三事亦望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鑒前代成敗事以為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群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



唐氏仲友曰。太宗所言。皆君道。然謂守而遠。亦望史官不書吾惡。則有護過之意矣。伐遠。不遠而窮兵。用魏徵。而仆碑於身後。知自守也。士及佞。而游言自解。謂守而不失。未免自矜也。捐其愚按。善惡直書。而義自見。此史臣之職也。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此人情之常也。為人上者。其於言行之際。知善而力行之。知惡而力改之。在哉而已。史臣直筆。吾不知也。太宗嘗欲觀史矣。而復問起居所記之行事。是欲史臣每有以彰其善。而不善者。則削而不書也。所行果出於善。始終如一。史臣豈得而揜其善乎。勤行三事之言。雖為君道之善。而表裸於起居注之臣。則似有矜善之意矣。

悔過第二十四章 凡四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曰。為人大須學問。朕往為聲去群克未定。東西征討。躬親戎事。不暇讀書。比來此

鼻四海安靜。身處殿堂。處上不能自執書卷。使人讀

而聽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書內。古人云。不學

牆面蒞事。惟煩。周書周官之辭不徒言也。却思少小時行事。必去大覺非也。

愚按。夫子於易之益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釋者謂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無過矣。益於人者。無大於是。夫遷善改過。學者之所難。而太宗定天下之亂。處帝王之尊。乃能知讀書之善。而能遷之。知少時之過。而能改之。可謂知為益之道矣。克是心也。為益之道。豈有窮際乎。

貞觀中。太子承乾。多不修法度。魏王泰。尤以才能為太宗所重。特詔泰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曰。魏王

既是陛下愛子須使知定分去聲常保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也今移居此殿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為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寧息既能以寵為懼伏願成益之美太宗曰我幾不思量甚大錯誤幾量並平聲遂遣秦歸於本第。

愚按古者世嫡之位既定而衆子各有定分觀於周官之衣服膳羞之不會者必曰惟王及后世子王及后固也而世子與焉者所以示尊隆絕覬覦也太宗之時既知承乾不修法度矣乃重魏王泰之才固以喻分越制矣又使居武德殿他日兩廢之事寧非太宗有以啓之也雖以魏徵之言覺大錯誤終非宜為矣重天下之本者慎之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喪親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平聲天下之通喪孔子

我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也又曰何必高宗商君武丁也古之人皆然孔子答子張之辭近代帝王遂行不逮漢文以日

易月之制漢文帝行短喪以日易月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

論後漢徐幹撰中論二十篇復三年喪篇義理甚深恨不早見此

書所行大疏略疏平聲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恣

泣久之

愚按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鮮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夫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三年。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自漢文短喪以日

易月歷代。因之。恬不知改。天子遂無。人紀廢壞。綱常不明。莫甚於此。太宗雖有。遵經訓。躬行其禮。而能引咎自責。追悔。亦可以為孝矣。後之人君。所宜遵復。後世。俾子孫守之。永永無斁。固使。文之失。貽太宗之悔。豈不卓冠千古哉。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夫音扶入臣之對帝。承意順旨。甘言取容。朕今欲聞已過。卿等皆可直言。

散騎常侍劉洎對曰。陛下每與公卿論事。及有上書者。以其不稱旨。稱去聲或面加詰難。去聲無不慙退。恐非

誘進直言之道。太宗曰。朕亦悔有此問難。當即改之。

此章重出。納諫篇直諫類。比此為詳。

奢縱第二十五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史記注周凡三十七年。主八百六十七年。少者猶四五百年。史記注從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二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四帝。凡四百二十一年。皆為去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

無僻王。賴前哲以免尔。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主。魏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主。蕭梁四主。五十六主。陳五主。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主。魏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主。蕭梁四主。五十六主。陳五主。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主。魏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主。蕭梁四主。五十六主。陳五主。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主。魏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主。蕭梁四主。五十六主。陳五主。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主。魏五主。南齊七主。二十二主。蕭梁四主。五十六主。陳五主。元魏十三主。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何恩敬傳  
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去聲而天下仕崩。漢冷陛  
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  
之道。廣施德化。施平聲使恩有餘地。為子孫立萬代之  
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令平聲以持當年而已。且自  
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以節儉  
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  
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  
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  
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

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  
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  
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  
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  
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  
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為殿帷。所幸夫人  
慎也夫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綦組。妨害女。持詔  
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  
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  
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

諸處益州。今仍舊。隸四川。營造供奉器物。供平聲。并諸臣妃主服

飾。議者皆不以為儉。臣聞昧且不顯。後世猶意。律法

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少去聲。處上聲。知百姓苦

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

不更外事。長音掌。更平聲。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

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為盜賊。

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

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

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

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

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周幽王。名宮。注。厲王。名胡。皆無道之主。隋帝大

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

之視周齊也。故京房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易。謂漢元帝云。

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戒也。往

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

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

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

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為者。頗多

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

唯在百姓苦樂。音洛。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只倉。而

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眾。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彊斂之。斂去聲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為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為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旰居切。晚也。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為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

初。則天下幸甚。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按史傳通鑑。

定分刺史縣令同一疏。

范氏祖禹曰。紂積鉅橋之粟。武王發之。人主不務德。而務聚斂者。民散而國亡。太宗在位寢久。將外事四夷。內治宮室。聚財積穀。欲以有為。馬周先事而諫。欲如初年之節儉。可謂順其美。而救其惡矣。胡氏寅曰。馬周所言四五事。太宗從其一而已。其要曰。陛下當隆禹湯文武之業。豈得但持當年而已。此最太宗之病也。豈特太宗。凡三代已後。得天下者皆然。皆不知治。盡先甲後申之義。前弊未盡革。而後患已生矣。汲黯謂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太宗嬪御不為稀。營造不為少。窮兵黷武。以牧遼畧。在位十餘年矣。年豐食足。而百姓怨咨。馬周言之。帝未改也。豈非經濟之術。已殫無所不可乎。愚按馬周此疏。以三代帝王取天下保天下之道。望之太宗。可謂能責難於其君矣。夫禹湯文

武之道。修之於身。推之於家。國天下而後道。治  
政治。澤潤生民。非可以勉強而為之也。太宗為  
唐賢君。謂其行事有合於禹湯文武則可。契以  
禹湯文武之道。則未之盡也。孟子曰。王者之  
皞皞如也。營造器物。而有百姓怨嗟。與皞皞之氣  
象有間矣。幸而因周之言。即命停罷。其足以保  
貞觀之盛也。以此。若夫廣施德化。為子孫立萬  
代之基。此王者必世後仁之事。未能進於是矣。  
三代之所以長治久安者。其必有道也夫。

貪鄙第二十六章 凡六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  
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  
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  
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群臣若

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  
求榮。遂妄受財物。賊賄既露。其身亦殞。實可為笑。帝  
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羣小。踈遠忠正。  
聲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  
之手。亦為可笑。

愚按。周禮。天官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必察之以廉。甚矣貪之足以禍其身也。夫利所以資身。利積而身敗。則利乃所以殞身也。可不戒哉。然自昔戒貪之言。多矣。善乎太宗之言曰。明珠。身外之物。尚不可以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此可為有官君子之箴。終之曰。帝王亦然。是不惟有以戒其臣。而亦以自戒也。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

解音懈。至如内外官五品以上。祿秩優厚。一年所得

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祿秩削

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昔公儀休

公儀。復姓。休。名。魯相也。性嗜魚。而不受人魚。其魚長存。且為主

貪。必喪其國。為臣貪。必亡其身。詩云。大風有隧。貪人

敗類。詩大雅桑。柔篇之辭。固非謬言也。昔秦惠王即秦惠公。僭稱王。是為惠

文。欲伐蜀。不知其逕。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

之。以為牛能便金。便平聲。蜀王使五丁力士。拖牛入蜀。

道成。秦師隨而伐之。蜀國遂亡。事見蜀記。漢大司農漢制。掌諸

錢穀金帛之職。田延年字子賓。齊諸田之後。為大司農。贓賄三千萬。

事覺自死。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

豫收不祥物。異疾用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為。請沒入

官。奏可。富人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

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延年詐增二千。凡六千萬

盜取其半。焦賈告其事。時議以延年廢昌邑王時。嘗

發大議。當以功覆過。霍光曰。往就獄。公死。如此之流。何

可勝記。勝平聲。朕今以蜀王為元龜。卿等亦須以延年

為覆轍也。

愚按。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中庸曰。忠信重

祿。所以勸士。蓋分田制祿。所以養其愧耻之心。

而厲其忠廉之節也。太宗謂當時五品已上。祿

秩自厚。若受財。不過數萬。其知所以勸矣。自

蜀王為監。以贓賄而殞身。非特以此戒臣下。且以此律

其身。則列于庶位。者寧不知所懲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無父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也。非不厚也。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驩樂。音洛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為深誠。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問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耻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愚按。詩云。上帝臨女。毋貳爾心。自古聖人。奉奉於畏天者。豈謂人君尊無與敵。借天以壓之哉。

蓋兢兢業業。祇懼是乃天心之所存。而堯舜禹湯所傳之大原也。太宗自謂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又使群臣當如朕畏天地。是真能合乎聖人畏天之學矣。然太宗之所謂天者。蒼蒼之天耳。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何往而非天哉。一息之間。斷非畏天也。一事之作。輟非畏天也。詩曰。文王之德之純。聖人之所以事天者。純而已矣。愚觀太宗之行事。知謹刑矣。而復濫殺。知尚文矣。而復慕武。知任賢矣。而復聽讒。知斷恩矣。而復牽愛。甚矣其雜而不純也。此豈足為畏天之實哉。

貞觀六年。右衛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宮赴京。違法取

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聽之。令乎

愚按。大學引孟獻子之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君子寧止已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也。陳萬福違法取驛家麩。非有聚斂之其盜臣之謂乎。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聽之。

心而不加罪。可謂寬仁也已。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鏡三州。

寧國路。饒州。今仍舊。並隸江東。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蠶絲每歲

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為天子。是事無所少

之。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贖得

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行去不見卿推賢

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

坑以為利益。昔堯舜抵璧於山林。投珠於淵谷。由是

崇名美號。見稱千載。後漢桓靈二帝。後漢。桓帝。各。宏。好

利賤義。好去聲。漢靈帝時。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

萬。卿。五百萬。又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五百萬。為近代庸暗之主。卿遂

欲將我比桓靈耶。是日勅放令萬紀還第。令平

孫氏甫曰。太宗所以能斥言利之臣者。無它。內能節用。外謹制度。絕權倖。抑恩寵。無妄費耳。官中欲

修一殿。則想秦皇之過。公卿請營一閣。則念文帝之儉。將修洛陽殿。則聽張玄素之言。而遂止。嫁送

長樂。則納魏徵之諫。而從薄。官人罷遣。而武者三千。此其謹身節用。天下已陰受其賜矣。而文武官

止六百四十員。府兵止六十萬。又皆散之農。以自給。天子惟務德義。以致治平。薄賦斂。以厚風

俗而已。此言利之臣。所以不能合也。

胡氏寅曰。大學之教。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故治國不以

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有事言之。國家歲得數百萬緡。非同頭會其斂。而取之山澤。亦未有害者。

太宗不惟置其利。又且黜其人。而專以進賢利為為急。洛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

人君法矣。

愚按。大學曰。治國家。不以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觀太宗卻權萬紀銀坑之奏。真能以義為利。利者蓋當是時。宮室服用。每能慎乃儉德。是宜諄諄訓下。無愧辭也。夫表正而景隨。源清則流清。表未正。而求正於景。源未清。而求清於流。無是理也。是故欲臣下屬庶各當自入君之崇儉德始。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鳥棲於林。猶恐其不高。復巢於木末。魚藏於水。猶恐其不深。復穴於窟下。然而為人所獲者。皆由貪餌故也。今人臣受任。居高位。食厚祿。當須履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

為聲貪冒財利。與夫音魚鳥。何以異哉。卿等宜思此

語為鑒誠。舊本。此章重出。鑿戒篇。今按此章喻貪為切。故去彼存此。

愚按。太宗訓臣下。庶潔之為美。貪利之為害者。數矣。魚鳥之喻。尤其明白痛切。令人讀之。竦然誠足懲創人之逸志也。可不戒哉。

貞觀政要卷第六



